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研〔2019〕6号

关于提交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振兴计划 反馈意见及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我校于3月7日召开南京医科大学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工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振兴大会”）并分发了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振兴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振兴计划”），为落实“十强化十提升”方略，增强各教学单位振兴本科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振兴大会精神，对振兴计划提出相关反馈。

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振兴大会相关要求，组织本单位研讨振兴大会会议材料和振兴计划，深入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

提高认识、改变观念，明确本单位振兴本科教育的主要思路举措，并对振兴计划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制定振兴本科教育方案

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根据振兴大会精神和振兴计划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问题导向、重点突破，制定本单位的本科教育振兴实施方案，并明确建设目标、重点内容、落实举措、评价机制。方案应实事求是，将各项工作合理分工，责任到人，明确建设周期，建设目标可量化可考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22 日 17:00 前提交振兴计划意见反馈（附件 1），4 月 12 日 17:00 前提交责任人签字版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（附件 2）。

2. 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 jxpg@njmu.edu.cn。

3. 未尽事宜请联系医学教育研究所。

联系人：王岩；联系电话：86869151

附件：1. 振兴计划意见反馈参考模板

2. 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参考模板

医学教育研究所

2019 年 3 月 21 日